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046

##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

根据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增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增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3人保持不变。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鉴于公司本次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文为：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订为：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2、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已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18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后，公司股本增至235,583,880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文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27.4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8,274,200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58.388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5,583,880股，均为普通股。

### 三、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调整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